

林卓廷 24 小時都不查電郵？

(文章刊載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《明報》)

林卓廷到英國的執法部門「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」(National Crime Agency, NCA) 狙擊前行政長官梁振英，最後反而被指明知英國的 NCA 已經就 UGL 事件結案，不再追查，但林卓廷仍然死纏爛打、喋喋不休。而且梁振英更在日前表示，有可能在英國起訴林卓廷，並且不排除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，以眾籌形式討回公道，「吃不着兜着走」大概是最恰當的形容詞。

林卓廷在英過程的問題，給梁振英先生在臉書上一一指出來。林卓廷本人無言以對，在這些問題之外，更涉及一個更基本的問題，林卓廷遠道赴英的目的和道理何在？

如果有留意林卓廷的新聞，會發覺他對「廉署過氣調查員」這個身分，比「現屆立法會議員」的身分更珍而重之，更大書特書。他經常以「廉署代言人」身分說三道四，按道理說應該非常愛惜香港廉政公署的名聲。對於 UGL 事件，廉政公署早就已經深入調查，而梁振英先生作為香港居民，其之前服務的公司也在香港有業務運作，那香港的廉政公署有完整有力的調查能力。既然廉政公署已經調查，林卓廷為何遠渡重洋，坐十幾個小時飛機，去英國找 NCA？林卓廷有沒有想過，其英國之行，是不是對香港廉政公署投下不信任的一票，認為廉政公署不會秉公辦理？林以「廉署過氣調查員」身分，赴洋告狀，究竟置香港廉政公署的執法威信於何地？現任的廉署調查人員作何所想？

「沒干犯英例」變「干罪不在英國」

無論林卓廷是否真的信任香港廉政公署，其行為就實際說明他要另起爐灶。另起爐灶也罷了，但英國的 NCA 收到所有資料並調查之後，正式回信林卓廷和梁振英先生，表明「no offences committed in the UK」。不知是否香港的中文表達能力水平，還是英文理解能力水平嚴重低落，一句簡單明確的英文，可以有人把「沒有干犯英國法例」，譯為「干犯罪行不在英國」，移花接木，其間有沒有法律責任，就留回當事人決定。

英國的調查局明確表明，並無干犯英國法律，其實並不是新的結論，其實反對派

年前已經向英國反貪機構（Serious Fraud Office, SFO）投訴，SFO 也是因為查實無據而終止調查。但林卓廷仍然不死心，仍然要去另一機構再進行投訴。但事實就是事實，法律就是法律，查實無據就是無據，但林卓廷為什麼仍然不甘心？

梁振英先生把林卓廷在英國的行事日程整理出來，發覺林在調查局發出結果通知 24 小時之後才公開承認。林解釋是在 24 小時之後翻查電郵才發覺，而不是故意隱瞞。林卓廷是不是不信任香港廉政公署，那是個人判斷，林卓廷為什麼窮追不捨，這可以是猜測。但林幾時看了調查局的電郵，那卻是一清二楚的事實。林卓廷特別到英國追查案件，而且留英時間有限，而跟調查局聯繫方式是電郵，林卓廷會否 24 小時都不查看電郵？而對 NCA 發出的回覆電郵會掉以輕心、輕易放過？梁振英先生問得好，在當下手機隨身的時代，公務在身的人，會不會 24 小時都不查看電郵？真的如此，林卓廷的調查能力真的有點過氣，起碼跟我們看廉政公署拍的調查片內的英雄們大相逕庭！

林卓廷有沒有在其間看過電郵，還是有一隻小馬腳露了出來。NCA 一直負責此案的人員叫 Donald Toon，所以林卓廷赴英追查案件進程，一定是聯絡 Donald Toon。如果林沒有看過最新的電郵，不知事件已經結案，他一定會繼續聯繫 Donald Toon。而 Donald Toon 在回給林卓廷的信件，已經表明事情已經結案，再見面也改變不了這個決定，所以才拒絕再和林卓廷會面。而最終在林卓廷死纏爛打之下，終於見了另一個不知頭尾不相關人員！林卓廷如果沒有看過其間的電郵，又怎會知道 Donald Toon 不肯見面而另找他人呢？這種發展過程，不止是不合理，根本就是不可能。

挽回誠信 應找中立者查電郵

林卓廷作為大家都推崇其公信力的「廉政公署」的過氣調查員，又是現任立法會議員，雖未至於一言九鼎、一諾千金，但還是對「誠信」二字有很高的要求。他在事前有沒有看過 NCA 的電郵，是事實的問題，也是「誠信」的問題，有那一堆不合理、不可能的事情，林卓廷不能避而不談。當下的科技世界，要檢查一下電郵何時送達，何時第一次查看，在現時的資訊技術是完全可以做到。為挽回林卓廷的誠信危機，證明他不是故意迴避 NCA 的決定，證明他 24 小時後才看電郵，那林卓廷主動去請一些中立的電腦科技專家，查檢一下其個人的電郵系統，真相就大白人前。（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）